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421020002880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4210200028804-XM001
2. 项目名称：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1.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生态林林业 监督管理项 目其他林业 服务采购项 目	<u>151.9</u>	1 项服务	对各村及社会化养护单位林地养护工作提出专业性养护意见，对林地内侵占、违建等情况进行查处，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各村及养护单位做好林地养护管理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编号：HCZB2024-059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军庄路 16 号

联系方式：姜怡 010-62455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5.4.3	无线局域网产	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品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2	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5.6.2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员（队长、资料员、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巡查人员）、耗材用品（劳保用品、办公耗材）、车辆费用、夜间巡查补助费、管理费，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整体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u>15810122626</u> ；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u></p> <p>缴纳时间：<u>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p>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本项目是否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3 本项目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2 本项目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6.2 本项目是否涉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p>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体系认证	9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1个体系认证得3分，共9分。	
3	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响应	5	根据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实质性条款）进行评审，标准分为5分，每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4	类似业绩	6	近3年指2021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园林绿化类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20	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思路清晰、部署科学、有较强针对性与操作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合理，得20分 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思路较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操控性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较合理，得15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操控性，不太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工作部署较差、基本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得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巡查方案	15	巡查方案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5 分 巡查方案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巡查方案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培训及考核	15	培训及考核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培训及考核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培训及考核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	10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0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与采购人协同协作并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强大合理的，得 10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较具体、及时有效；与采购人协同协作并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较大合理的，得 7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性一般；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不具体；与采购人协同协作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生态林林业 监督管理项目其他林业 服务采购项目	<u>151.9</u>	1项服务	对各村及社会化养护单位林地养护工作提出专业性养护意见，对林地内侵占、违建等情况进行查处，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各村及养护单位做好林地养护管理工作。

#### 2. 项目概述

我镇生态林地包括现有未发生土地征用的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一道绿隔、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等工程建设形成的林木资源，需要对生态林地进行养护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林地资源完整，养护到位，确保政策性工程造林成效，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养护监督管理巡查队，进行常规的巡查，掌握林木的生长情况和林地的保护情况，对各村委会及林地养护单位提出专业性养护意见，以及林地内侵占、违建等情况进行查处。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村委会及养护单位的做好林地养护管理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合同期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服务范围：苏家坨镇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范围的生态林地，包括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平原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重点绿色通道、古树名木及其它林地等林业管理形成的林区资源等。

苏家坨镇生态林总面积 37130.76 亩，按照海淀区林地分级标准核定：一般化公

园林地 700.01 亩，二级林地 1754.52 亩，三级林地 8146.42 亩，四级林地 2082.68 亩，五级林地 24497.13 亩。（最终面积以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确认数据为准）；

★1.3 服务地点：苏家坨镇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首付款 30%后的 90 天后，委托人分 3 次依照总金额的 30%：20%：20%的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酬金。支付时间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2.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监督管理目的

苏家坨镇生态林管护分中心（镇林业工作站）负责全镇生态林地监督管理考核，通过建立对各个养护队的监督管理服务，使苏家坨镇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平原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重点绿色通道、古树名木及其它林地等林业资源达到所要求的成效，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2) 监督管理目标

序号	名称	目标	备注
1	苗木监督养护管理	达到目标监督管理等级	
2	重大病虫害疫情	“0”起	
3	重大火情	“0”起	
4	非法占用林地或改变土地性质事件	“0”起	

通过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苏家坨镇生态林地监督管理达到以下目标：生态林地苗木生长情况长势旺盛，不出现一例非法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性质事件，不出现一例重大火情，不出现一例重大生物疫情和灾害的发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3)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
- 4) 《森林防火条例》
- 5)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淀区生态林地补偿机制的意见》
- 6) 《关于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苏家坨镇落实海淀区生态林补偿机制工作方案（2015年）》
- 8) 《苏家坨镇“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9) 《苏家坨镇实施“林长制”工作方案（试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1）林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内容

林地范围内违章建筑，废弃线杆、构筑物，广告牌，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如遇到侵占毁坏林地现象或在无法确认的情况下，要求在第一时间（24小时内）通知镇林业工作站及各养护队进行制止，并协助林业站督促各养护队整改并恢复林地。

监督检查各养护队负责林地范围内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的、将林地转租它用的情况。

#### （2）林地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内容

监督管理并督促各养护队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和责任制度，增加森林防火设备和防火人员，维护并保护好林区的森林防火设施。根据镇林业工作站防火岗位监督各个养护管理队，安排养护管理队人员到岗到位，严禁脱岗空岗，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如发现火情督促各养护队第一时间实施扑救，防止重大火情的发生。

#### （3）林地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内容

监督检查生态林地各个养护队对林地有害生物监测、建立防治体系制度。督促各养护队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测报点；配备各类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所需的设备、作业车辆、药剂、器械；安排专人开展林木有害生物巡查普查，及时开展各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和灾害发生。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安全措施、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2.2 相关要求

为充分发挥林业巡查的监督监管作用，做好苏家坨镇生态林的养护管理工作，加强林业巡查队的队伍建设，提高巡查工作的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巡查，严格督促，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 2.2.1 考核管理形式

(1) 镇林业工作站委托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养护工作进行巡查监督。

(2) 林业巡查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镇林业工作站监督，对全镇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实施巡查管理。

(3)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地及各养护单位巡查监督职责，要求做到巡查全面到位，反应及时，处理得当。

(4)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镇域林地内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督促、整改。生态林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内违章建筑、废弃的线杆、构筑物、违法广告、牌示，违章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放各种杂物、种植农作物侵占毁坏林地、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将林地转租它用等问题。

(5)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做到监督指导，包括林木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镇域内生态林地养护措施合理，林木生长良好，林地质量不断提高。

(6) 考核林业巡查队在防火、防汛期间，对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地排查火灾安全隐患、泄洪口及排水系统的巡查工作。

(7) 严格按照《苏家坨镇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海淀区生态林等级评分标准》进行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

### 2.2.2 生态林管理和保护

(1) 林地养护范围内应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线杆、构筑物等设施、无违法广告、牌示、无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

(2) 林地养护主要内容：补植补种、除萌去蘖、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木资源保护、林木抚育间伐和涂白等。

## 2.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巡查方案、培训及考核、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3. 验收标准：

3.1 由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林业巡查队各项工作的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

3.2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林业巡查队队长对日常工作的全面指导工作，完成镇林业工作站安排的工作，协调巡查队人员内部衔接情况，保证各个环节通畅有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掌握了解巡查队工作完成情况并做好监督工作。

3.3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巡查队内业资料是否完善，包括人员考勤、工作计划、整改台账、巡查日志、工作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日常宣传的工作。负责接收第三方整改通知单、编制巡查队整改通知单及签收表的工作。

3.4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巡查队外业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巡查队按照巡查计划做到全面细致、巡查到位，对于林地养护人员检查、监督、指导及时有效，杜绝林地养护单位及人员各种不符合养护管理规范的行为。

3.5 林业巡查队严格按要求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工作。对于林地内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对养护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整改，保证林地内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生态林 林业监督管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管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源持续增长。

(2) 监督管理目标

序号	名称	目标	备注
1	苗木监督养护管理	达到目标监督管理等级	
2	重大病虫害疫情	“0”起	
3	重大火情	“0”起	
4	非法占用林地或改变土地性质事件	“0”起	

通过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苏家坨镇生态林地监督管理达到以下目标：生态林地苗木生长情况长势旺盛，不出现一例非法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性质事件，不出现一例重大火情，不出现一例重大生物疫情和灾害的发生。

2. 根据镇林业工作站制定生态林地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生态林管护监督管理主要以下内容：

(1) 林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内容

林地范围内违章建筑，废弃线杆、构筑物，广告牌，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如遇到侵占毁坏林地现象或在无法确认的情况下，要求在第一时间（24小时内）通知镇林业工作站及各养护队进行制止，并协助林业站督促各养护队整改并恢复林地。

监督检查各养护队负责林地范围内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的、将林地转租它用的情况。

(2) 林地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内容

监督管理并督促各养护队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和责任制度，增加森林防火设备和防火人员，维护并保护好林区的森林防火设施。根据镇林业工作站防火岗位监督各个养护管理队，安排养护管理队人员到岗到位，严禁脱岗空岗，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如发现火情督促各养护队第一时间实施扑救，防止重大火情的发生。

(3) 林地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内容

监督检查生态林地各个养护队对林地有害生物监测、建立防治体系制度。督促各养护队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测报点；配备各类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所需的设备、作业车辆、药剂、器械；安排专人开展林木有害生物巡查普查，及时开展各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和灾害发生。

(4) 乙方需配备人员与机械设备要求

林地监督人员配备要求：

林地监督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2				
3				
4				
	合计:			

林地监督管理机械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六、巡查队考核管理办法

### 1、总则

为充分发挥林业巡查的监督监管作用，做好苏家坨镇生态林的养护管理工作，加强林业巡查队的队伍建设，提高巡查工作的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巡查，严格督促，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 2、考核管理形式

(1) 镇林业工作站委托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养护工作进行巡查监督。

(2) 林业巡查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镇林业工作站监督，对全镇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实施巡查管理。

(3)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地及各养护单位巡查监督职责，要求做到巡查全面到位，反应及时，处理得当。

(4)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镇域林地内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督促、整改。生态林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内违章建筑、废弃的线杆、构筑物、违法广告、牌示，违章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放各种杂物、种植农作物侵占毁坏林地、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将林地转租它用等问题。

(5)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做到监督指导，包括林木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镇域内生态林地养护措施合理，林木生长良好，林地质量不断提高。

(6) 考核林业巡查队在防火、防汛期间，对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地排查火灾安全隐患、泄洪口及排水系统的巡查工作。

(7) 严格按照《苏家坨镇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海淀区生态林

等级评分标准》进行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

### 3、生态林管理和保护

(1) 林地养护范围内应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线杆、构筑物等设施、无违法广告、牌示、无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

(2) 林地养护主要内容：补植补种、除萌去蘖、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木资源保护、林木抚育间伐和涂白等。

### 4、考核标准

(1) 由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林业巡查队各项工作的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

(2)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林业巡查队队长对日常工作的全面指导工作，完成镇林业工作站安排的工作，协调巡查队人员内部衔接情况，保证各个环节通畅有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掌握了解巡查队工作完成情况并做好监督工作。

(3)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巡查队内业资料是否完善，包括人员考勤、工作计划、整改台账、巡查日志、工作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日常宣传的工作。负责接收第三方整改通知单、编制巡查队整改通知单及签收表的工作。

(4)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巡查队外业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巡查队按照巡查计划做到全面细致、巡查到位，对于林地养护人员检查、监督、指导及时有效，杜绝林地养护单位及人员各种不符合养护管理规范的行为。

(5) 林业巡查队严格按要求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工作。对于林地内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对养护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整改，保证林地内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 5、处罚措施

(1) 依据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不达标的，镇林业工作站将扣除林业巡查队全年资金的 5%-10%，并责令整顿队伍，如整顿效果未有明显提升，将停止拨付林业巡查队剩余资金。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解除林业巡查监督管理合同。

(2) 对于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执行不利的，镇林业工作站将视生态林地损失情况及社会影响，对林业巡查队处罚 1 万元至 5 万元。

(3) 苏家坨镇生态林地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市、区级生态林补偿资金停拨、扣拨等情况时，如存在巡查队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处理措施不当、监督不到位等严重失职情况，扣除全年巡查资金的 25%。

##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首付款 30%后的 90 天后，委托人分 3 次依照总金额的 30%：20%：20%的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酬金。支付时间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1.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它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及时通知养护队，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将监督管理巡查区域内的树木、各种林业设施及其它需要监督管理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监督管理范围的区域范围图、以及监督管理场地内的其它为保证合同执行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4) 组织召开监督管理作业要求交底会。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督管理费用。
-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因实际监督管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监督管理期内相应的总体监督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监督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火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监督管理执行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及监督管理场地的各种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监督管理，保证林地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监督管理方案及相应巡查计划表。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建立和健全监督管理档案，对监督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监督管理期满，将监督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 (6)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甲乙双方因实际监督管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未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中委托内容及费用金额发生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3.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达到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项目年服务完成后,乙方1年内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有具体约定外,乙方违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交付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未续签则自动终止。

4、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合同期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督管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如要求提交)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数量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备注
1	队长	12个月	1			
2	资料员	12个月	2			
3	养护专业技术人员	12个月	2			
4	巡查人员	12个月	12			
5	耗材用品					劳保用品及办公耗材
6	车辆费用					保养、磨损及燃油补助
7	夜间巡查补助费					
8	管理费					
9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公司资质					
公司已通过的各类保证体系认证	在此说明已通过的各类认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等，如通过请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 3 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类似业绩：**园林绿化类**；  
 2. 近 3 年指 2021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巡查方案、培训及考核、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